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8日113年度救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4月8日113年度救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6月3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佐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並非合法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